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17-012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91.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783.0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6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BJA20434）。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核准文件
1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34,886.47	22,783.06	朝发改[2015]329号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5,000.00	3,000.00	朝发改[2015]291号
合计		39,886.47	25,783.06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增资基本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业务体系扩建项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格林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之锐”）和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锐尔”）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和苏州科锐尔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对象	本次增资金额
1	北京欧格林	200
2	上海科之锐	1,800
3	苏州科锐尔	3,200
合计		5,200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北京欧格林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欧格林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2536490P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1309A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劳务派遣；医学研究；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81.97
净资产	4,551.09
营业收入	23,647.93
净利润	1,132.90

(3) 增资方案及股权结构

公司本次增资使用募集资金对北京欧格林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北京欧格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欧格林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公司仍将持有其 100%股权。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科锐国际	200	100%	400	100%
合计	200	100%	400	100%

2、上海科之锐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4286520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1802B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跃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设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从事医学医药、化工、汽车、电气工业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生产线设计、开发、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98.40
净资产	869.08
营业收入	15,224.98
净利润	533.81

(3) 增资方案及股权结构

公司本次增资使用募集资金对上海科之锐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 上海科之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上海科之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公司仍将持有其 100% 股权。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科锐国际	200	100%	2,000	100%
合计	200	100%	2,000	100%

3、苏州科锐尔

(1) 基本信息

名称	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5309638R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0-7F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跃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才推荐、人才招聘; 国内劳务派遣; 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45.87
净资产	7,153.84
营业收入	15,219.14
净利润	2,002.74

(3) 增资方案及股权结构

公司本次增资使用募集资金对苏州科锐尔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苏州科锐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科锐尔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公司仍将持有其 100% 股权。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科锐国际	1,000	100%	4,200	100%
合计	1,000	100%	4,2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苏州科锐尔等三家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苏州科锐尔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0 万元分别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格林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科之锐增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锐尔增资人民币 3,2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和苏州科锐尔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0 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和苏州科锐尔增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和苏州科锐尔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计划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

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科锐国际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科锐国际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